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走向成熟的马克思的自由观

熊思

(哲学专业2001级)

“自由”一词源出于拉丁文的“liberas”，本意指的是从被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受动中解放出来。对自由的向往和追求贯穿于人类发展的始终，而自由的每一程度上的获取都彰显着人的地位、能力及人的主体性，因而自由问题也就作为人的自我认识、自我对待中的一个重大问题进入了以人为主要关注对象的哲学家们的视域。

自由是伴随着主体的出现而出现的，是自由主体的本质属性，关于这一点各位思想家们达成了一致看法，但他们关于主体认识上的区别及由此形成的关于社会历史的不同观点却使得他们在对于自由的本质、自由如何可能等一系列问题的解答上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自由问题的讨论从古希腊时期开始，历经千年，却一直也未能得出一个被人们所共同接受的结论，自由成了哲学上的一个难题。这个难题直到马克思那儿才开始被慢慢解开。

一、马克思自由思想回顾

马克思对于人的自由问题的关注可以追溯到1838年的《博士论文》时期，他通过对德谟克利特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自然哲学的比较，引发出对人的伦理思考。他将自我意识看作历史的主体，从而自由被看作是自我意识以偏斜运动的形式所表现出来的自由，这意味着马克思此时是在理性主义自由观的原则下思考自由问题的。不同的是，他又将自由与定在相联系，指出在定在之光中发亮才是自由的真正实现，这一点构成了马克思自由思想的闪光之处，也为他之后科学自由观的形成指明了方向。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时期，马克思在批判国民经济学的基础上深化了对自由问题的思考。他发现了人类历史进程中的不自由面，看到了私有制及人的本质力量——劳动——的异化和人的自由缺失之间的内在联系。以此为根据，马克思试图为消除人的异化和不自由现象找寻一条现实的途径。但他此时深受黑格尔思辨主义和费尔巴哈人本主义思想的影响，并未能形成科学的世界观。他从人的完美本质的理论悬设出发，割裂了人的物质生活与人的自由本质的统一关系，从而将自由的获得看成是一个抽象的人的本质的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否定了物质资料的生产与生活在人实现自由的过程中的重大意义，他对自由的理解在这个时候尚不够合法。

马克思自由思想进入成熟阶段的第一部代表性著作是《德意志意识形态》。此时的马克思终于看清了社会历史发展中的最终物质根源，从而发现了生产力在人类历史进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发现了生产力、生产关系、社会意识三者间的辩证关系，找到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马克思终于迈出了解开人类自由之谜的关键性一步。

二、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自由观——对理性主义自由思想的清算

青年黑格尔派把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当作死狗一样从前门抛进了垃圾堆里，却又偷偷地从后门把它的碎片给捡了回来并理直气壮地用这些碎片去反对碎片的整体，得出了一系列貌似能“震撼世界”实际却荒谬可笑的结论，马克思就是在对他们的自由思想提出质疑和进行批判的基础上阐释他自己的自由观的。

《德意志意识形态》开篇就点中了青年黑格尔派的要害——一切批判、它所作的种种努力，都承袭着黑格尔的哲学前提即存在论上的思维内在性原则，这就决定了他们的自由观无论以何种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都不过是理性主义自由观的再一次重复。

布鲁诺无视现实的人及其现实的生产，以自我意识为主体，把思想、观念独立化为世界的基础，从抽象实体的抽象本质出发来思考自由问题和其它一切哲学问题。费尔巴哈的视野倒是在批判黑格尔宗教观的基础上回到了人与自然界上来了，但他只将人看成是感性的对象、自然的产物，看作是现成的东西，割裂人与自身本质力量及与社会环境的联系来研究人，从而使人成为抽象、孤立的存在。他未能看到自然的属人性，不明白正是人的现实活动才创造了现实的、他所生活于其中的自然界。费尔巴哈的人是抽象的总体而非现实的个体，他们之间除了抽象的爱和友情之外再没有其它的什么现实的社会关联和物质关系。从这样一个抽象主体出发，青年黑格尔派将自由看作是主体本质、概念的实现，而这种本质又是和人的现实肉体需要、和人的现实生活相对立的：抽象的主体是没有现实的需要，或者说，抽象主体的需要是对主体本质实现的限制，只有摆脱了基本生存需要的人，只有远离了物质生活的人才可能是自由的人。因此，在青年黑格尔派看来，自由是对人的现实诉求的否定，是对现实的人的需要的彻底反抗。基于这样一种割裂自由与肉体生存需要之间的联系的观点，青年黑格尔派也就不可能看得到现实生活条件对人的宰制。而限制人的自由实现的条件如果不是物质的、不是不合理的社会现实的话，它又能是什么呢？青年黑格尔派的回答是意识及其产物。不自由的根源在它看来不在现实生活中，人的真正的枷锁应是思想、概念和观念，因此由不自由走向自由的方法就是不触及现实的思想批判，自由就是要求人们改变思维方式，“用人的、批判的或利己的意识来代替他们现在的意识，从而消除束缚他们的限制”¹，达到思想的解放。思想自由是自由的全部内涵，因此，自由不是人的现实需要和发展的必然，而是一种人所应该确立的理想，是一种道德的要求。

马克思认为，这种自由观从一个错误的前提出发，颠倒了思想与现实的关系，它不仅不能起到指导改造世界的作用，甚至不能正确地解释世界。它所提出的所谓的实现自由的方式实质上不过是想让人们通过改变思维方式的方法来适应现存的不合理并将这种不合理承认为是合理的。主张这种自由观的青年黑格尔派的哲学尽管采取了一些新的形式，却仍在使用并巩固着黑格尔的哲学前提，根本就是“最大的保守派”。

三、从思维内在性走向人的现实性——哲学原则的转变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采取先破后立的方式，从批判入手，系统表述了自己的自由思想——首先打破青年黑格尔派自由观的前提，再在此基础上确立自己哲学的出发点：“我们开始要谈的前提不是任意提出的，不是教条，而是一些只有在想象中才能撇开的现实前提。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因此，这些前提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认”²，出发点即主体被规定为“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³。马克思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阐释人的现实性的。

第一，人是感性存在的个人而非精神存在着的人，他是自然的一部分，有其产生发展的自然基础及由此产生的人的与生俱来的自然属性。“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⁴人首先是物，是一个生物体，他最基础的、最直接呈现出来的特性就在于他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直接地加以把握和领悟，可以感性地被确认。

第二，人又是在现实的物质生活条件下从事一定的物质资料生产的个人，是实践着的个人。费尔巴哈看到了人的自然属性，看到了人的感性存在，但他也仅仅只把人看作是感性对象、感性存在即单纯的受动物，马克思则在那之外还窥探到了人的能动的一面，发现了人改造自然的能力，看到了人所从事的实践活动。马克思发现的这种实践活动不同于康德的道德的自律活动，不同于费希特自我设定非我的创造性活动，也不同于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统一主观与客观的活动，而是一种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认的感

性活动，是人所从事的生活资料生产。一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即是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和生活方式，是人的生活本身，人即是感性活动。感性活动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所在，它也是现实的，体现在四个方面。首先，从生产活动的前提来看，生产是在现实的物质生活条件下进行的。“人对自然以及个人之间历史地形成的关系，都遇到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一代本身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⁵ 由前人所创造的环境，作为下一代人从事生产、创造环境的现实基础，决定着下一代人生产活动的方式、深度和广度，是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活动的现实界限、前提和条件。其次，从生产活动的最初动力来看，它产生于人的肉体需要，由人的肉体组织所决定，其形式也取决于人的各种发达的或不发达的现实需求。再次，从活动的性质来看，它是一种物质的因而也自然是现实的生产。最后，从活动的结果来看，改造自然的活动现实地影响着自然界、人类世界、人的直观能力和人本身的存在，创造着现实的感性世界，并且为下一代人的生产活动提供现实的基础即“大量的生产力、资金和环境”。

第三，个人是处于一定的现实社会关系中的个人。早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就已发现“人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他作为社会性的动物处于一定的社会联系之中，是社会的、现实的人而非青年黑格尔派的脱离了周围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的孤立的、抽象的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⁶ 人不是惟一的，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和满足自身需要的方式，把他们彼此联系起来，因而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⁷，必然从一开始就有一种物质的联系。社会关系的生产是人的生存的前提之一，同时也是人的生产的前提。而反过来，作为人的生活方式的生产又决定着交往的形式。人在生产实践中不仅发生着对自然的物质交换关系，也发生着对人的交往关系，人们正是在生产过程中结成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

综上所述，人、生产、交往具有同构性，人是在一定的现实条件和社会关系中进行着现实交往和现实生产并且“受自己的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交往的一定发展所制约的”⁸ 现实的人。他的现实生活过程包含着社会交往、物质生活和意识活动这三方面不可分割的内容。其中，社会交往是人类一切物质生活和意识活动的前提，而物质生活又是意识活动得以产生的现实根由。被青年黑格尔派人作为是人类枷锁和自由限制的意识、观念不过是社会的产物，“是孤立的个人的一种唯心的、思辨的、精神的表现，只是他的观念，即关于真正经验的束缚和界限的观念”⁹。意识由人的物质生产、人的现实社会关系所决定，是根源于生活的“第二性”。因此，在理解物质活动与精神活动的关系时，我们就应该从物质生活生产的方面去理解精神活动而非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与之相关，意识的一切形式及其产物的消灭也不能通过精神的批判来完成，而必须实际地推翻意识所由以产生的现实的社会关系，将现存世界革命化、合理化。基于这样一些观点，关于人的解放、人的自由问题的解决，就不可能采用青年黑格尔派所提出的解放观念、意识的方法，而应将变革的触角深入到人的现实的社会关系中去，通过在现实的世界中使用现实的手段变革不合理的、阻碍各个人自由发展的社会现实的方式来实现人的自由。人的自由是一个现实的、历史的过程，革命是通达自由的唯一途径。因此，对于以解放人类为历史使命的实践的唯物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¹⁰。

四、阻碍人的自由发展的现实因素——革命的对象

人类要自由，就必须先革命，革命的对象即是人类自由的界限。综合人类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来看，约束和奴役人的力量既来自于自然，也来自于社会，人的不自由是自然限制和社会限制共同作用的结果。

“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自然界的关系完全像动物同自然的关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慑服于自然界。”¹¹ 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条件下，人对自然必然性的认识不够充分，人类能力的发展也非常有限，导致人与自然关系的陌生和人与人交往的狭隘，这就使得自然成为对人而言的异己力量，处处限制着人的活动与发展。自然对人的压迫在生产极不发达、社会结构极其简单的部落所有制时期尤为严重，在人类历史发展的以后几个阶段上，由于人与自然之间或多或少的对立，也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只不过随着人类认识自然、支配自然、驾驭自然的能力的增强，这种在人类产生之初曾在限制自由的各种力量中处于主导地位的自然因素的作用日渐消减，而社会因素的限制力则渐渐凸显，取代自然界成为人的自由的巨大阻碍。马克思基于对各种社会形态的分析，深入全面地剖析了人类发展史上制约个人自由的几大社会因素。

首先是私有制。私有制即是“对他人劳动力的支配”，它使人对人的剥削、支配成为可能，使人的生存发展以牺牲他人作为前提，从而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变成一种异化的、对立的关系。在造成人的个性化之外，它还导致了物的个性化，造成物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分离及使用价值的被忽略。因此，无论对于人或物来说，它都是一种巨大的破坏力量。这种力量对人的自由的限制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私有制表现为直接的、自然形成的统治，表现为自然形成的生产工具、自然界对人的支配及建立在宗法关系基础上的人对人的直接统治；而在资本主义它则表现为私有财产的统治，表现为人为创造的生产工具、劳动产品对人的支配及建立在人的人身自由基础上的借助于物的形式的人对人的统治。这一时期的人们脱离了人身依附关系，生产力的提高又使他们在面对自然界时具备了更大的能动性，人的主体地位貌似得到了提升，个人也貌似取得了更多的自由。但事实是，他们所创造的那个强大的物质世界却变成了控制他们的新的力量，他们的个性遭受着偶然性的全面压抑，此时的人们当然也就更加的不自由。而这一切都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马克思在批判私有制的同时也承认它的产生的必然性，指出它是“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上必然的交往形式”¹²，是同一时期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并由其所决定的历史的必然。

另一个因素是阶级的压迫及虚幻的共同体对个人的独立。阶级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是建立在利益基础上的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联合。取得了统治权的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谋求本阶级的发展权，在社会生产力尚不能满足社会所有成员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必然要实行对其他阶级的压迫，通过剥夺其他阶级成员的自由来为自己的自由发展提供可能性。然而，由于人们所结成的阶级只是一个虚幻的共同体，他们的这种愿望必然是要落空的。阶级社会是统治阶级的天堂和被统治阶级的地狱，但真实的情况是：被统治者固然没有自由可言，处于天堂中的统治者们的自由也不过是虚假自由。单个人组成阶级只是因为他们有共同的利益斗争对象，而在现实中，各个阶级成员的具体利益又是各不相同的，因而他们在内部的竞争中也是相互敌对的。阶级以阶级各成员利益调和者的身份出现，代表的是共同利益，这种共同利益在事实上是和各个成员的特殊利益相分离的，因此阶级这个虚假的共同体是独立于个人之外的。阶级中的个人作为共同体成员而存在，隶属于阶级，屈从于阶级的利益，单个人的生活条件被预先确定，不能自主选择、自我决定，真正的自由只属于共同体而不可能属于各个共同体成员。同时，由于作为阶级成员的个人不可能消除自身智力上的狭隘性，自然也就不可能成为真正自由的个人。

还有一个重要因素是异化的劳动及其产品对人的压迫、人对物的屈从及生产力对人的独立。“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¹³。人类以生产劳动为其生活方式，因此，个人劳动的性质也就展示着个人的生存状态，劳动的自由与否直接的就是个人的自由或不自由。在私有制条件下的阶级社会中，广大劳动者失去了生产和生活资料，于是他们不得不通过出卖劳动力来换取取得可怜的一点生存资料以满足肉体需要。维生成了人的目的，而劳动则成为了人不得不为的谋生手段。这不仅使劳动失去了它

本该具有的丰富具体性而变成被迫的抽象劳动，更使它必然地表现为一种异己的、同人相对立的力量，表现为不自由的“摧残生命的方式”，而劳动的产物也必然“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不受我们控制、使我们的愿望不能实现并使我们的打算落空的物质力量”¹⁴，同劳动者分离、对立。另一方面，作为各个人活动总和的生产力“表现为一种完全不依赖于各个人并与他们相分离的东西，表现为与各个人同时存在的特殊世界”¹⁵，它不再是个人的力量，而变成了私有制的力量来驾驭人、压迫人。人不仅不能自由地支配自己的活动及自己活动的成果，反而还要被活动及其成果所支配，从而失却了生命的自由性。

最后，以上的一切限制自由的社会因素最终又都指向了分工。分工是私有制、阶级和异化产生的根源：“分工从最初起就包含着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材料——的分配，也包含着积累起来的资本在各个所有者之间的劈分，从而也包含着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分裂以及所有制本身的各种不同的形式”¹⁶；这种由分工产生的所有制又必然导致利益的冲突与联系，从而产生阶级；同时，个人屈从于分工，也就是屈从于他所从事的活动、屈从于他的活动所需要的资料，劳动和物支配了人，个人生命的力量转化为物的力量反过来压倒他们自身。此外，分工还限定了人们的活动范围，压抑了广大群众才能的全面发展。人们变得片面，完全被置于相互依赖的关系中，不靠别人的劳动及其产品就无法生存下去，他们的生存和发展都受到了限制，人因此而变得不独立甚至畸形，更不可能有什么自由了。

五、共产主义——自由的实现形式

马克思的自由观认为，个人是在一定的物质条件中生存、活动着的个人，因而个人的自由就不可能是不尊重必然的绝对的随心所欲，而是现实的处于一定社会政治关系下的具体的、历史的、有条件的自由。它并非要超越人的现实关系，而是意味着个人要实现与自然、与他人的和谐统一，而这必须要通过以现实的手段超越以上限制才能实现。个人的自由要求大力发展生产力，减小人在自然面前的盲目性及由此产生的自然力量对人的活动的限制；要求人们对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的共同占有；要求阶级压迫、阶级对个人个性压抑的消除和社会成员的共同自由发展；要求消除异化，使人能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和产品，驾驭由自身活动所共同创造的生产力，使其成为真正的力量；它还要求消灭分工，使人能自由选择自己的工作，全面自由地发挥自己的才能及实现自己的个性。而这一切又只有通过共产主义才能实现。

只有在共产主义的条件下才能有各个人的自由。这一方面是由主体即人的本质所决定的，一方面又由共产主义本身的性质所决定。

人的本质在于其社会性。这种社会性从横向上看表现为：“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¹⁷，从纵向上看则表现为：后一代人的肉体存在和社会关系都取决于他们从前一代人那儿所继承下来的生产力和交往形式，这就使得个人的发展与各个人的发展之间是统一的关系，只有联合起来的个人才能发展，才能取得自由。

至于共产主义，当作为一场现实的运动时，它是“用实际手段来追求实际目的的最实际的运动”¹⁸，这些实际目的包括：推翻现存社会制度，消灭私有制等现存状况，消灭劳动，消灭一切阶级的统治及这些阶级本身，为自由人的联合创造各种物质条件，使人们能够自觉地驾驭从前人那儿继承而来的及由他们自己创造的一切物质生活条件。与此同时，还要使人在改造世界的同时改造自身，使自身具备的能力得到自由充分地发展。而当共产主义作为人类历史的最高社会形态时，它是自由个体的世界性联合，是区别于以往一切虚幻共同体的真正的共同体。它不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并依靠剥夺其他阶级的自由来实现自己自由的联合，相反，各个人正是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自由的，自由不是排他性的，每一个人的自由都和其他人的自由相一致、相统一。共产主义中的个人不再作为共同体成员而存在，其个性不再屈从于阶级性，各个人的个性得以自由彰显，因为他们是作为个人来参加联合的。生产力也不再是独立于人并统治着个人的力量，而是为人所支配的人自身力量的产物。这种共同体使个人利益与普通利益由对抗走向统一，它因而是共产主义运动的现实目标的全部实现，具有着实现个人自由的一切条件。

第一，共产主义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为各个人提供自由发展的物质前提。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的充分保证是人的解放的前提，满足了生存需要的人才能谈得上自由。共产主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为人们提供充足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以充分满足他们的生存需求，并彻底地消除人们关于这些物质资料的争夺，消除“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死灰复燃的基础。

第二，共产主义有世界性的交往。它消除了单个人的民族局限性和地域局限性，使单个人的活动扩大成为世界性的活动。这样，单个人就能够“同整个世界的生产发生实际的联系”，从而“获得利用全球的这种全面的生产（人们的创造）的能力”¹⁹。交往的扩大是个人能力提高的基础，而只有世界性的普遍交往的建立，才会有个人能力的全面发展。

第三，共产主义有合理的交往形式。这种交往形式是各个人的联合，是作为个人的个人之间的交往。它以使各个人得到更自由全面的发展为目的，是消除了私有制和劳动限制的自由个体之间的自由交往。只是在个人的这种交往、这种联合中，各个人所共同创造的生产力才是真正的力量，才是不与他们分离并且不反对着他们的个人的力量；只有这样的一种交往，才“把个人自由发展和运动的条件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²⁰。

第四，共产主义消灭了私有制，有最普遍的占有。共产主义的发达生产力和普遍交往决定了“在无产阶级的占有制下，许多生产工具必定归属于每一个个人，而财产则归属于全体个人”²¹，各个人必须以普遍性的联合的方式占有现有的生产力总和、支配全部的社会财富。

第五，共产主义有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共产主义消灭了旧式的、自发形成的分工及其对人的活动范围的限制，而代之以自觉的分工。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没有分工的社会是人类历史的倒退，是生产力的极度低下，因此，分工是共产主义的必然要求。共产主义所要消灭的只是分工的旧有性质而非分工本身。共产主义所要求的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就是要使人所具有的一切才能都充分发挥出来，使人能“在任何部门内发展”，“有可能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²²。自觉的分工是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前提，没有分工的条件下只会产生“人的原始丰富性”，而这决不是个体能力发展的目标及实现自由的基础，不是共产主义的要求。

因此，只有在共产主义这样一个“自由联合体”中，各个人才真正联合在一起，每个人才能全面、自由地发展，才能成为自然、社会和人自身的主人，才能实现真正的自由。共产主义就是自由的最终目标和最高境界，是人类追求自由的一切努力的最终归宿。

注释：

1.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0页。
2.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3.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4.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5.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7页。
6.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5页。
7.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8页。
8.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6页。
9.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7页。
10.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9页。
11.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页。
12.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4页。
13.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页。
14.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9页。
15.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72页。
16.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72页。
17.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9页。
18.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1页。
19.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3页。
20.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6页。
21.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22.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9页。